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2號

01

02

中

31

菙

民

國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務 人 吳宜龍 08 09 10 11 12 13 鍾琇玥 14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,355元,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1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8 議。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20 (一)債務人吳宜龍邀同債務人鍾琇玥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 21 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5,355元整,另加 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 23 □依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 24 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 25 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吳宜龍未依約履行繳款,迭經催討 26 未果,債務人鍾琇玥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7 任。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3 年 11

月

8

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02號

利息: 04

>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計算方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吳宜龍、鍾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001 週年利率百 45, 355 | 琇玥 年6月15日 分之2.775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本金 序號 方式 H H 新臺幣 吳宜龍、鍾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001 年7月16日 45, 355 | 琇玥 月以內者, 元 按上開利率 起 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 個月者,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

第二頁

06 07